

合同编号：_____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庞各庄镇老旧果园验收地形图测绘项目（第二包）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北京智环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智环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测绘范围

1. 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

2. 地理位置：庞各庄镇位于北京市大兴区中部，东与魏善庄镇接壤，南与榆垓镇、礼贤镇相邻，西与房山区琉璃河镇相接，北与北臧村镇、天官院街道毗邻，属平原地区。

二、测绘内容

对庞各庄镇老旧果园等复耕项目（第二包）进行竣工测绘，确定项目复耕面积，实测所有完成复耕地块的外部边界及内部扣除边界，外业实测后形成竣工图、复耕矢量及测绘报告。

三、执行技术标准

1.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 000 1:2 000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2.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3. 《城市测绘基本技术要求》(GB/T 35637-2017)。
4. 《平面控制测量成果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2-2010)。
5. 《数字线划图(DLG)质量检验技术规程》(CH/T 1025-2011)。
6.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7. 《基础测绘技术规程》(DB11/T 407-2017)。
8. 《地籍测量规范》(CH 5002-1994)。
9. 北京市地方相关规定。
10. 甲方提供的测量工作技术要求。

四、测绘工程费

1. 根据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即测绘工程费总金额为：
688800.00元（大写：陆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税率为6%。

五、甲方责任与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验收测绘地块
矢量数据)。

2.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
完整、准确的。

3. 负责协调乙方与相关单位的关系，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
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六、乙方责任与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 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绘要求, 乙方在此期间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全部符合测绘要求。

2. 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3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 乙方应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按期、按质提交测绘成果, 并对其质量负责, 保证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 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 乙方保证按相关行业标准及规程安全操作, 并承担测绘项目工作中的安全作业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七、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1. 全部测绘成果应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

2. 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 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应顺延。

八、成果验收

1. 乙方应当于测绘工程完工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甲方应当自接到验收通知之日起3日内, 组织有关专家, 依据本合同约

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2.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1.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以上权利均归属甲方，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2. 乙方生产作业结束后需向甲方提交项目的所有的原始资料和最终成果，所有资料和成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复制、使用或向第三方提供和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十、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且进场开展工作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344400.00元（大写：叁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

2. 乙方成果提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余款。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十一、成果提交

1.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测绘竣工图	套	2	电子版、纸质版
	测绘矢量数据	套	1	电子版

十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1%计算。乙方提交测绘成果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10%赔偿损失。

4.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

方偿付预算工程费10%（人民币68880.00元）的违约金。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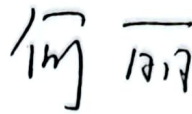


3.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测绘工程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5. 甲乙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人民政府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税号				
	账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智环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2025年6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8号院9号 楼东侧2层201室	邮政 编码	102600	
	电话	010-69260022	传真	/	
	开户银行	农行大兴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	11110801040160689			